

##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嫉妒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 广东省新闻简讯

### 广东梅州市傅雪冰被绑架

2024年9月13日，广东梅州市法轮功学员傅雪冰亲属接到梅州市梅江区公安局寄来的通知：“傅雪冰已被刑事拘留。”

现在傅雪冰被非法关押在梅县城区东看守所。

### 广东湛江法轮功学员苏华连已被非法关押在湛江市看守所

广东湛江法轮功学员苏华连2024年7月1日被湛江市赤坎区公安分局及其下辖沙湾派出所警察共十几人绑架、抄家，目前被非法关押在湛江市看守所。◇

## 广东深圳市市长落马被判无期徒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大陆报道）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五年中，中共各级官员听命于中共的迫害政策，传播谎言、制造冤案，迫害法轮功修炼者，造下天大的罪业，致使他们恶报连连。据中国大陆八月初消息，现在又有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因受贿被判无期徒刑、河南省周口市市长吉建军任上落马。

虽然他们以违法被抓被查，但是在他们身上均有迫害法轮功的记录。善恶有报是天理，他们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一、前广东省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因受贿被判无期徒刑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广东省媒体报道，前广东省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因受贿被判无期徒刑，没收全部资产，及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

陈如桂，一九六二年九月出生，广东廉江人。主要履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广州市政府秘书长；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广州市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深圳市市长。期间，陈如桂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陈如桂任广州市政法委书记、深圳市市长期间，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广州法轮功学员朱宇飙律师被非法判刑两年期满，又被广州六一零直接劫持到三水洗脑班继续迫害。

◎二零一二年三月份，法轮功学员刘静为了方便探视在监狱中修炼法轮功的母亲，辞去了武汉的工作到广东打工。为了法轮大法不再被世人误解，为了制止这场对母亲的残酷迫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刘静在广州市珠江新城南方



暨大科技有限公司门口派发真相资料被绑架，随后被转到天河拘留所非法刑事拘留。此前，因刘静坚持向监狱申请要探视母亲，恶警多次扬言要绑架刘静。

◎广州法轮功学员张元博，男，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家中被绑架后，二零一零年五月被广州市天河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同年八月被送往韶关市北江监狱，期间张元博的妻子法轮功学员杨英也被绑架进洗脑班。

二零一一年六月，张元博至今一直抵制迫害，不承认中共邪党对他的非法判刑及关押。韶关北江监狱内的“六一零”（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以其不配合为由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后，不允许张元博与其家人见面。

◎二零二零年深圳市法院非法受理或被非法庭审、非法逮捕、非法起诉的法轮功学员如下：车力华、谢万猛、吴瑞（吴锐）、李瑞华、薛爱梅、管怡博、甘介君、罗植尹、童素清、薛爱梅、黄亚莉。

◎二零二零年，广东深圳市法轮功学员二十二人被中共不法人员绑架（包括非法传唤、非法关押、非法拘留等），以下是部份名单：王利林、苏周平、简凤琼、梁展鸿、付正萍、唐海海、孙雪新、蔡恒军、李丹、姜雪、薛爱梅、黄亚丽、赵也岚、谭俊华、曹湘赣、李兰、盛丽、童素清、林乐宏、马小平、车力华、宁华桂、另有一位刘阿姨可能也被绑架。◇

# 广东湛江法轮功学员余梅、吴少川中秋节前遭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广东湛江市 57 岁的法轮功学员余梅与吴少川（女）在大街上突然遭到绑架，行恶的单位是湛江市赤坎区公安分局及其辖下的海田派出所、寸金派出所。绑架了两人后，大约 10 个警察分别到两人的家中抄家抢劫，去吴少川家是暴力破门而入，去余梅家是抢了余梅的钥匙开门闯入。就这样，法警抢走大法书籍及一些资料、U 盘、真相币等。目前，两位学员情况不明。

家属只是隐约看到警察所持的搜查证上只有红章，也没见签名，合法的搜查证应该是具有县级以上公安局负责人的签字及盖章。遗憾的是，二十多年来，这种合法的搜查证在湛江市不法人员在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时候好像都没出现过，经常性的就是没有搜查证，或者是凭一张空白的搜查证就抓人、抄家，或者先绑架、抄家再补一张。

余梅女士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不久，全身顽疾不翼而飞，身体健康，心情愉快。更主要的是她在日常生活中时刻按照法



轮大法教导的“真善忍”原则做事，处处与人为善，身心得到极大的改善。

中共一九九九年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余梅因坚持真、善、忍信仰，长期遭迫害，多次被中共警察绑架，她被非法关押过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劳教所及监狱，期间遭到残暴折磨：不让睡觉、不让如厕、罚站十天十夜、殴打致昏、硬物插阴部……她曾几次被迫害致使生命垂危。她的丈夫因担惊受怕，抑郁成疾，不到四十岁便于二零零六年悲哀离世。

余梅于二零一六年八月因发送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被湛江市赤坎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在广东女子监狱被迫害的

头发全都白了，前门牙齿被打掉了三颗，出狱前遭受药物迫害，出现：头部、脑神经疼的要命，发冷、发热，全身发痒，恶心、烦躁不安，象颗炸弹象要把她的脑袋炸开……出狱时，因迫害，她的体重从一百三十多斤降到六、七十斤。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余梅和法轮功学员吴少川外出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因遭一女大学生恶告，于下午五点钟左右被湛江市警察绑架到赤坎区寸金派出所。在派出所，警察用手铐铐住两位法轮功学员，强行进行搜身、照相、按手印。余梅不配合。几个彪形大汉强行按住她，用刀片将她手指割破、抹血按手印。警察抢了余梅家的钥匙，在当晚十一点钟左右时，强行拉她去非法抄家。晚上八点钟之后，她们被劫持到湛江市拘留所（湛江市戒毒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关于余梅女士遭受迫害的更多情况，请看明慧网文章《四年冤狱湛江余梅被迫害体重降至七十斤》

《三次酷刑迫害命危 广东省湛江市余梅控告江泽民》等。◇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